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所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

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5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1.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260.2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8、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合计归属 100.57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未签署授予协议自愿放弃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或部分作废。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归属事项

### （一）归属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进行了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关于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118 名，其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未签署授予协议自愿放弃归属，其余 108 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均在公司任职 12 个月以上，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 4、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公司需达成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目标或净利润目标方可归属，亦即达成两个条件之一方可归属。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X，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1)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2)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5%	100%	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10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90%	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9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5%	80%	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8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953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101,729.31 万元，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公司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 5、关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Y，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 (X)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Y)。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文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18 名，除已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1 名未签署授予协议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外，107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B+”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 (三)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4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8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0.5717 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自愿放弃或个人考核评级情况而全部或部分作废，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非因个人过错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若激励对象若因不能胜任工作、公司裁员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此外，《股票激励计划》约定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鉴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未签署授予协议自愿放弃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16 万股作废失效。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56 万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与本次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等公告的申请。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何晓怡

丁晓

2026年 5月 27日